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251号

申请人：徐猛，男，汉族，2002年7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525200207050619。

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商储广场。

被申请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MB2964698R。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

法定代表人：高翔，局长。

委托代理人：安龙，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职，向本机关邮寄递交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向被申请人一份投诉举报材料（挂号信单号：XA31107471961），投诉举报子洲县老厂长食品厂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然而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申请人的举报是否立案，系不作为的违法情形。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的诉请依法不能成立。申请人邮寄给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于9月18日将该投诉举报信转办至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子洲县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后，将办理情况于2024年9月29日向申请人书面回复，并邮寄送达。二、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30日公布）的规章，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转办到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被申请人转办申请人的查处申请具有法律依据。综上，被申请人已经依据部门规章的规定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及时转交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同时将该投诉举报转交情况书面告知向申请人，已履行相应的行政处理职责，申请人复议请求显然于法无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递交1封《投诉举报信》，内容为：“本人于2024年9月3日在拼多多平台

‘老厂长食品旗舰店’购买了一款红枣馅花费了22.39元，生产日期为2024年9月4日，执行标准为GB/T20977，经查看其配料表‘面粉’为反应真实属性，应标注其具体是什么面粉，其次‘起酥油’为氢化油，应标注反式脂肪酸含量，以上均为标注，不符合《GB7718》规定，遂，投诉举报至贵局，请求依法处理。”挂号信单号为XA31107471961。2024年9月11日，被申请人收发室签收。后申请人称未收到被申请人的书面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向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关于徐猛举报的转办单》，内容为：“市局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举报人徐猛的举报函，涉及你单位的辖区。请认真核实，按时回复投诉举报人，将案件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局政秘科。”

2024年9月29日，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于9月30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挂号信单号为XA32655194061。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投诉举报书附购物小票、涉诉产品图片1份；2. 邮件跟踪系统查询结果截图1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 《关于徐猛举报的转办单》。证明目的：该案已经转办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 《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调解通知书》《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邮寄物流信

息各 1 份。证明目的：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办理情况回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被申请人作为投诉举报机构，依照属地管理原则和监管职责划分，将该投诉举报转给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履行了转办职责，并无不当；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举报经营户所在地的监督管理机关，是该投诉举报的承办部门，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调查核实、依法办理的法定职责。而且，子洲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对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并邮寄送达。故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复议主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